

欽定三禮義疏



口 12
880
卷 13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五

坊記第三十

坊音防徐
扶訪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坊記者以其記六藝之義所以坊人之失者也此於別錄屬通論此篇凡三十九章體例不一或數經共論一事或一經惟說一事或每事引詩書結之或不引詩書無義例也程子曰坊記不知何人所作觀其引論語曰則不可以爲孔子之言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所言蓋得

此篇之意或者其所記與。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

辟讀譬。坊防古字通用與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民所不足。謂仁義之道也。失道則放辟邪侈也。嚴其禁。尚不能止。況不禁乎。命。謂教令。孔氏穎達曰。此節發端總明所坊之事。此篇悉言子云。唯此一章稱子言之者。以是一篇之總要也。君子之道。坊

民之過。辟如坊之礙水。坊民者爲民行仁義不足故也。人君設禮以坊民德之失。制刑以坊民之淫邪。設法令以坊民之貪欲。方氏慤曰。君子有禮以防德。有刑以坊淫。有命以坊欲。其爲坊也大矣。然或失於德而犯禮。或溺於淫而犯刑。或徇於欲而犯命。故曰。大爲之坊。民猶踰之。若失於德。溺於淫。徇於欲者。則所謂辟也。馬氏晞孟曰。禮所以制中。故禮以坊德。刑所以禁過。故刑以坊淫。命所以知分而安之。故命以坊欲。應氏鏞曰。

性之善爲德。禮以坊之而養其源。性之蕩爲淫。刑以坊之而遏其流。出於禮則入於刑。然人之欲無窮。非坊閑所能盡。聖人於是有命之說焉。命出於天。各有分限。截然不可踰也。天命至嚴。人力莫施。以是坊之。則覬覦者塞。羨慕者止。而欲不得以肆矣。

此一篇之大指。坊有二義。一蓄水不使不足。一障水不使有餘。坊德是蓄其在內者。坊淫坊欲是障其在外者。坊民理之不足。兼制民欲之有餘。又案命字。鄭孔

只以法令言。然如應氏說亦周密。故兩存之。此君子是古先聖王制禮立教者。不單是人君治民。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於上。故亂益亡。

慊日簾反
亡讀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約猶窮也。此節文者。謂農有田里之差。士有爵命之級。慊。恨不滿之貌也。孔氏穎達曰。此

明小人貧富皆失於道。故聖人制禮而爲之節文。制富者。居室丈尺俎豆衣服之事。須有法度。不至驕也。爲貧者。制農田百畝。桑麻自贍。比閭相調。不令至於約也。貴。謂卿士之屬。制其祿秩。隨功爵而施。則貴臣無嫌恨。君祿爵之薄也。益。漸也。亡。無也。爲亂之道。漸無也。不言賤者。從可知也。劉氏彝曰。約。謂愧恥其不足。愧恥之極。斯爲盜矣。驕。謂踰違於禮法。踰違之極。則爲亂矣。聖人差其度數。定其等降。上下旣分。民志一定。而僭倂不興於其心。故亂益亡。禮之制也。

存異 陳氏澣曰。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所以制貴而不使

之嫌也。

案鄭訓嫌爲恨。少如陳說。則爲快足矣。從鄭爲正。

案 坊民之道。有德有刑。有命。而此後惟言禮者。生民有欲。惟禮可以制之。刑者。聖人之不得已。而命者。亦聖人所罕言。則言禮而刑與命在其中矣。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故制國不過千

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

侯猶有畔者。

好呼報反。樂音洛。據論語好樂好字衍文。茶音徒。乘繩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下幾矣，言如此者寡也，寧安也。大

族衆家恆多作亂，詩言民之貪爲亂者，安其荼毒之行。

惡之也。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

賦之法也。

孔疏：皇氏曰：案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又云：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鄭云：通溝洫

之地，則爲十里。若除溝洫之地，則爲八里。案司馬法與周禮不同。皇氏此說，較鄭氏旁加一里之說爲勝。

成國之賦千乘。

孔疏：案千乘之賦，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則是過

千乘。云不過千乘者，其地雖過，其兵賦唯千乘，故論語

注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其兵賦之法，王畿之內

六鄉之法，家出一人，萬二千五百家爲鄉，是一鄉出一

軍。天子六軍出於六鄉，鄉爲正，遂爲副，則遂之出軍與

鄉同。公邑出軍亦與鄉同。其公卿大夫采地旣爲井田，

殊於鄉遂，則出軍亦異於鄉遂。鄭注：小司徒井十爲通

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十成爲終，十終爲

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謂公卿大夫采地出

軍之制也。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鄉

遂，故費誓云：三郊三遂，又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

大夫百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故魯頌云：公車

千乘，謂大總計地出軍也。公徒三萬，謂鄉遂兵數也。

案六鄉六遂田亦宜井，謂采邑

則井。公邑則不井，說恐未確。

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

丈爲雉，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

孔疏：六尺爲步，五六三十，故三百丈

爲五百步。據此注。子男五里。則侯伯七里。公九里。天子十二里。鄭駁異義又云。天子城九里。公城七里。侯伯城五里。子男城三里。子男之城方五里。孔疏周禮典命云。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

以五爲節。國家謂成方百雉者。所謂大都三國之一。孔

也是子男城方五里也。百雉者。所謂大都三國之一。子男五里。積千五百步。左傳云。大都參分國之一。子男大都三分國城而居其一。是大都五百步爲百雉。

孔氏穎達曰。此明上下制度有限。防其奢僭畔逆之事。詩大雅桑柔篇。時卿大夫亦有畔。而獨言諸侯。舉其重也。家富不過百乘者。諸侯之卿采地。方氏慤曰。千乘百乘。皆以所出之賦言之。葉氏夢得曰。先王辨貴賤

之分

等差如此者。蓋坊民爲主。其弊也。諸

侯倍畔以相篡。所謂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者。此也。

陳氏澣曰。貪猶欲也。荼苦菜也。毒螫蟲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左傳云。唯卿備百邑。地方百里也。直

云爲卿百邑。未知天子諸侯公卿大夫采地大小。案鄭

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

十五里之國凡四甸。又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說者據

以爲公食百里。卿食五十里。大夫食二十五里。其諸侯

則公之孤。侯伯之卿。與天子三公同。俱方百里。公之卿與侯伯之大夫。俱方五十里。公之大夫與侯伯之下大夫。俱方二十五里。其子男之地。唯方二百里以下。其卿之采地。不得復方百里。易訟卦注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鄭注論語云。伯氏駢邑三百家。云齊下大夫之制。似公侯伯下大夫唯三百家。不與禮同也。

案論語曰貧而樂。此曰貧而好樂。樂則自得。好樂則荒。

好樂無荒。詩所戒也。一字之訛。謬以千里。石梁王氏之疑。不為無見。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

別彼

列反朝
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位。朝位也。孔氏穎達曰。疑。謂是非

不決。當用禮以章明之。微。謂幽隱不著。當用禮以分別之。葉氏夢得曰。貴賤以爵列也。爵以詔德。觀其貴賤

則知德有厚薄。衣服以功賜也。服以顯庸。觀其衣服。則知功有大小。至於朝廷有位。則爵命衣服所自居也。民之視其位。則知其定分。而行遜避矣。故曰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

通論 方氏慤曰。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故不迎尸於門外。以明其疑。士唯說齊衰於公門。以表其微。葉氏夢得曰。章疑異於決疑。疑者似同而異。章言其顯也。決言其成也。別微異於明微。微者似有而無。別言其有辨也。

明言其既著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犯君一節。明章疑別嫌。恐尊卑相僭。使人疑惑之事。

案 以下分兩大支。一言辨上下。一言別內外。皆以夫禮句提起。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彼

盍旦尚猶患之

相息亮切
盍音曷

正義

鄭氏康成曰。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

書葬也。春秋傳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僭號也。

孔疏。書葬

則當稱葬。楚越某王。辟王之名。故不書葬。

臣者天君。

孔疏言臣尊君如天。

稱天子爲天

王。稱諸侯不言天公。辟王也。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不

言君。辟諸侯也。

孔疏。周禮云。主友之讐。是臣下自稱已大夫之君。稱主不稱君。若汎例言之。大

夫有采地者。亦稱君。喪服傳。爲其君布帶繩屨。是也。大夫自相命。亦稱主。左傳。晉士句曰。事吳敢不如事主。是也。稱大夫妻亦曰主。曾語。季孫問文伯之母曰。主者亦有以御服乎。是也。此皆爲使民疑惑

不知孰者尊也。盍旦夜鳴求旦之鳥也。求不可得。人猶

惡其反晝夜而亂晦明。況於臣之僭君。求不可得之類。

亂上下。惑衆也。方氏慤曰。日者。人君之象。在天者既

無二日。有土者故無二王。大而有土者既無二王。小而

有家者故無二主。凡此皆以尊無二上故也。故曰示民

有君臣之別。君臣之別。晝夜之象也。其可亂之乎。故引

逸詩以況之。

案家無二主。妻統於夫。庶統於適。皆是尊無二上。官有

冢宰。會有主盟。師有元帥。席有長賓。皆是春秋之法。諸侯請諡於王。則以諡係爵。如葬蔡桓侯。不請諡於王。則但從其臣子之辭。若齊桓公。晉文公。不係爵。見非王命也。又案越至昭公始見經。定十四年。允常卒。勾踐立。敗殺吳闔廬于檣李。允常卒。不書。未赴也。越通中國最晚。勾踐之卒。又在春秋後。何緣得書越喪。楚越並稱。不考之失。

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

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姓者。謂先王先公子孫有繼及之

道者也。其非此。則無嫌也。

孔疏。謂此非先王先公子孫。不有相承繼之勢。則無所嫌。

疑得同車也。

僕右恆朝服。

孔疏。僕及車右身衣朝服。故曲禮云。乘路馬必朝服。是也。其朝服之

內。則有虎裘狼裘。故玉藻云。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是也。

君則各以時事。唯在軍同

服。孔疏。左傳云。均服振振。取號之旂。又鞏之戰。公羊傳云。逢丑父為齊頃公車右。衣服與頃公相似。是在軍

同服。

馬氏晞孟曰。王祭賓客。有旅賁服王之服而趨。節

服氏服王服。以維王太常。其在軍陣。則射人命有爵者

乘王之倅車。而皆無與王同車者。

餘論陳氏澹曰。不同車。以遠害也。篡弑之禍。常起於同姓。故與異姓同車。則不嫌。黃氏乾行曰。魯桓公如齊。齊襄公使公子彭生乘桓公。公薨於車。則弑君於車。不必同姓也。羽父使賊弑隱公於爲氏。則同姓之弑。不必在車也。嗚呼。人君鑒此。亦謹於微而已矣。

案周道親親。合之以食。而弗殊。親親也。君不與同姓同車。以防篡弑。有是理乎。若同姓能弑君於車。豈異姓不

能弑君於車乎。人人而坊之。直無同車者而可矣。今不與同姓而與異姓。以爲示民不嫌。何哉。陳恒。夏徵舒。異姓也。叔向曰。國將亡。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爲此言者。亡國敗家之言也。傳曰。親不在外。羈不在內。親以在外爲嫌。已當春秋末造。又荆楚蠻方之所爲。非文武周公大封同姓意矣。如又以同車爲嫌。是爲君之同姓者。在內亦嫌。在外亦嫌也。不抗劉之。與盡逐而去之。不止矣。此可以爲訓耶。吾意春秋多猜暴之君。如晉獻公。

之屬。斬刈骨肉。誅鋤斥逐之餘。間有存者。亦視若芒刺而務疎之。又嬴秦刻薄。既得天下。而子弟爲匹夫。懼其崩離缺望。胡越起於輦下。於是有同姓不同車之令。凡此二端。理或有之。作書者不知裁擇。且妄託爲夫子之言。謬之謬者也。黃氏之說未盡。故引而伸之。其曰謹於微。自平允。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亡。無也。食。謂祿也。在上曰浮。祿勝已。

則近貪。已勝祿則近廉。方氏慤曰。賤不貪貴。貧不慕富。則無爭奪之禍矣。故亂益亡。熊氏安生曰。貴賤。謂爵之尊卑。貧富。謂祿之厚薄。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上。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衽而審反。上時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犯猶僭也。齒年也。禮六十以上。邊豆有加。貴秩異者。良善也。言無善之人。善遙相怨。貪爵祿。好得無讓。以至亡已。孔氏穎達曰。詩小雅角弓篇。引之。証上每事預讓也。方氏慤曰。禮六十以上。邊豆有加。故觴豆以犯齒言。三命不齒。席於尊東。故衽席以犯貴言。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故朝廷以犯君言。

存異陳氏澠曰。爵酒器也。嚴氏云。兄弟有因杯酒得罪而怨者。此爲持平之論以解之。言人之相怨。各執一偏。

而不參彼已之曲直。故但知怨其上。而不思己過。然其端甚微。或止因受爵失辭遜之節。而或至於亡其身。亦可念矣。

案古人謹禮於微。皆所以豫遠不敬也。受爵不讓。則犯齒犯貴犯君矣。此詩主不令兄弟言之。朱子詩傳。兄弟相怨相讒。以取爵位。若晉之奚齊。齊之荼。皆至於已斯亡者也。豈杯酒之謂。

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已。先人而後已。則民作讓。

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

先後並去聲。一章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寡君。猶言少德之君。言之謙。

方氏

慤曰。貴人而賤已。則不驕。先人而後已。則不爭。故民作讓。書曰。汝唯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唯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楊子曰。自後者人先之。自下者人高之。皆謂是矣。

義莫尊於君而已之君。猶爲之謙。則在已者無所不讓。

可知。

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偕。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勗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偕死而號無告。

偕音佩。畜詩作勗。號平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不偷於死亡。則於生存信。偕死而

號無告。言死者見偕。其家之老弱號呼稱冤。無所告理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坊人偕死嚮生之事。利祿之事。假令死之與生並宜俱得。則先與死者而後生者。則民皆不偕於死者也。亡。謂身爲國事亡在外者。先與在外

亡者而後與國內存者則民皆仁厚可以大事相付託也。詩邶風燕燕之篇。方氏慤曰。死謂爲國家死其事者。亡謂爲國家亡而在外者。利祿之所施不必及其身也。錄其人之功以及其親族。若周官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禮言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之類是也。以死者君心猶所不忘則民勤於孝思矣。故曰民不偯以亡者君心猶所不絕則民勉於忠義矣。故曰民可以託。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衛夫人定姜之詩。定姜無子立庶

子行。是爲獻公畜。孝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

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

孔疏所引詩。衛莊姜送歸妾也。鄭與詩注

不同者。後得毛傳故也。

孔氏穎達曰。詩言歸妾戴嬀念先君莊

公以婦道勗寡人。寡人莊姜自謂。

姚氏舜牧曰。畜

養也。謂思及先君畜養寡人以證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之意。

圖此詩有遠送于野之語。則作戴嬀大歸爲是。畜當依

毛詩作勗。

又案詩意。謂戴嬀以思先君勉莊姜。非謂

戴嬌思先君。故以婦道勉莊姜也。疏未安。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興讓。尚技而賤車。則民興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正義鄭氏康成曰。人君貴尚賢者能者。而不吝於頒祿。賜車服。則讓道興。賢者能者。人所服也。技。猶藝也。人尚德。不尚言。約與先。互言耳。君子約則小人多矣。小人先則君子後矣。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孔氏穎達曰。此明尚賢能重言行之事。約。謂省約。方氏

慤曰。貴人而賤祿。尚技而賤車。皆謂任賢使能。錫予之。無所吝也。上之所化如此。不徒事空言而已。必有以踐其言焉。故繼之以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論定後官位定後祿。虞書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而後車服以庸。古帝王慎重爵祿如此。又可賤乎。賤祿賤車。亦記禮者過也。註云。貴有德。尚有能。而不吝於班祿賜車。斯得之。

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

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涖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施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酌。猶取也。取衆民之言。以爲政教。則得民心。得民心。則恩澤所加。民受之如天矣。言其尊也。涖。臨也。報禮重者。猶言能死其難。先民。謂上古之君也。詢。謀也。芻蕘。下民之事也。言古之人君將有政教。必謀之於庶民。乃施之。孔氏穎達曰。詩大雅板之篇。引之證上酌民言之事。陸氏佃曰。酌之於民。還以治民。我

無爲也。順民而已。豈有犯哉。方氏慤曰。不酌民言。則事或妄行。故曰犯。輔氏廣曰。上酌民言。則上敬其下。下天上施。則下尊其上。古人惟民是畏。信則使民之可信。讓則制行不以已。故民尊君如天。盡敬事之誠。

存疑孔氏穎達曰。在上不取民言。違戾於下。則民怨怒。以犯於上。若不仰君如天。雖有君恩。而在下不領。則禍亂之事起也。

案此爲人君自用者坊也。酌民言。不欺於民而信。不

於民而讓也。天天之也。王心虛公。協於克一。卽是天道。故民從而天之。犯屬上。亂屬下。上犯則下亂。孔氏合犯與亂爲一。文義不順。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卜爾筮。履無咎言。

履作體

正義方氏慤曰。已不矜伐。故民不爭。且能無已。故怨益亡。陳氏澹曰。詩。衛風。氓之篇。履當依詩作體。謂卜之

於龜筮之於蓍。其卦兆之體。皆無凶咎之辭也。以無咎明不爭不怨之意。

正義鄭氏康成曰。爾。汝也。履。禮也。言女鄉卜筮然後與我爲禮。則無咎惡之言矣。言惡在已。彼過淺也。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詩云。考卜惟王。度是錡京。惟龜正之。武王成之。

度音鐸。詩作宅。

正義鄭氏康成曰。度。謀也。錡京。錡宮也。言武王卜而謀居此錡邑。龜則出吉兆正之。武王築成之。此臣歸美於

君也。案記不言君。所引武王成之詩。則以稱君為稱人之證也。

存疑陳氏澥曰。詩。文王有聲之篇。謀度鎬京之居。武王

之志已先定矣。及以吉凶取正於龜。而遂以為正。是武

王不自以為功。而讓之龜卜也。案讓之龜卜。與記文稱人意不合。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女讀汝於

乎音嗚呼

存疑鄭氏康成曰。君陳篇名在尚書。今亡。孔疏言今亡者。鄭不見古

文尚書嘉善也。猷道也。順行之也。陸氏佃曰。臣良君故也。

顯。以良故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君陳。蓋周公之子。孔疏書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

郊。作蔡仲之命。皆是父伯禽弟也。惟良顯哉。美君之德。卒命子。故知周公之子。孔疏。既歸德於君。又歎美君德曰。於乎。是君德良善顯明哉。

辨正林氏之奇曰。君陳。漢孔氏但曰臣名。鄭康成注禮記坊記曰。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蘇氏陳少南俱

以爲非。而陳少南爲詳明。謂周公命康叔。成王命蔡仲。見於告戒之辭。如是之審。況周公叔父有大勲勞於成王。今命其子以繼父事。何無懿親之語。若言他人然。決無是理也。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大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誓。尚書篇名。克。勝也。非予武。非我

武功也。文考。文王也。無罪。則言有德也。無良。無功善也。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陳氏澧曰。引以證善則稱親之義。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懼。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弛。猶棄忘也。孝子不藏記父母之過。

無改。不以己善。馭親之過。高宗。殷王武丁也。名篇在尚

書。孔疏案其惟不言在尚書說命篇言乃懽在無逸篇。鄭不見古文尚書見尚書序有高宗之訓謂有此語也。三年不言有父小乙喪之時懽當爲歡其既言天下皆歡喜樂其政教也。

通論葉氏夢得曰書言乃雍雍則和之至此言乃懽懽則樂之至也。

案弛其過爲善以蓋前愆則親之過忘此易幹蠱之義不僅子爲父隱也敬其美有善繼善述意不僅善則稱親也引書以證三年無改蓋高宗之父小乙在商爲中

主其事必多可改高宗三年之內絕不言及三年外乃言改之故人樂其能改又嘉其不遽改也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詩云孝子不匱

正義鄭氏康成曰微諫不倦者子於父母尚和順不用鄂鄂論語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此所謂不倦匱乏也孝子無乏止之時孔氏

欽定禮記正義 卷之五 三
穎達曰。詩大雅既醉篇。美成王告太平之詩。

餘論 葉氏夢得曰。雖從命而有所謂不從命。故曰從義不從命。雖微諫而有所謂不微諫。故當不義則諍之。雖無怨而有所謂可怨。故號泣於旻天於父母。事親至於可怨。則在已者已盡。故次之以不匱。陳氏澣曰。從命不忿。謂承受父母命令之時。不可有忿戾之色。蓋或以他事致忿。而其色未平也。一說。忿當作怠。

案 忿作怠爲是。親命當從。則從之而不敢怠。所謂敬其美也。或不可從。則幾諫以望其改。所謂弛其過也。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睦。厚也。黨。謂親也。合族。謂與族人燕與族人食。令。善也。綽綽。寬裕貌。交。猶更。瘉。病也。孔氏穎達曰。君子因親睦之道。以會聚宗族。爲燕食之禮。詩小雅角弓篇。刺幽王不親九族之詩。言此有德者善於

兄弟。故綽綽然而有寬裕。無德者不善兄弟。交相爲病害。方氏慤曰。於父母之黨。猶且睦之。況父母乎。馬氏曰。附而相顧者。睦也。秦康公送晉文公。至於渭陽。親之至也。贈之以車乘。惠之至也。繼之以瓊瑰玉佩。言其愛之無已也。此爲睦於父母之黨。

案父之黨四。母之黨三。皆父母之所愛也。睦之則父母之心悅。故可爲孝。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

子以廣孝也。

上衣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可以乘其車。車於身差遠也。謂今與已位等。孔氏穎達曰。衣在身。車比衣稍遠。故可以乘其車。若尊卑懸絕。不可傳通車服。故知與已位等。但是父之執。故不可衣其衣也。方氏慤曰。衣於身最密。前經言君與異姓同車不同服。亦以是而已。夫孝所以事父也。於父之執。猶且如此。則孝之所及廣矣。故曰君子以廣孝也。陳氏澣曰。廣孝。

謂敬之同於父。亦錫類之義也。黃氏乾行曰。此上兩章。皆承前章孝子不匱而言。由父母推之。而睦於其黨。又推之。而敬於其執。然則君子安往而不為孝哉。

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

養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別也。

輔氏廣曰。養而不敬。有之

矣。未有敬而不養者也。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

厥祖。

辟音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位。尊卑等。為其相襲。辟。君也。忝。辱

也。為君不君。與臣子相襲。則辱先祖矣。君父之道宜尊

嚴。孔氏穎達曰。尚書太甲三篇。伊尹戒太甲之辭。

陳氏澣曰。言君不君。而與臣相襲。則辱其先祖。以喻父不自尊。而與卑者同位。亦為忝祖也。

案

不同位。謂受爵於君。不敢與父同列。與三賜不及車

馬同義。辟。法也。尊也。或謂父亦可稱辟。易所謂嚴君也。此蓋斷章取義耳。然終不若陳氏澣以君喻父之說為

確也。鄭注先以書之本義言之。而後並言君父其義可知矣。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戲而不歎。君子以此坊民。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

正義鄭氏康成曰。孝上施。言慈則嫌下流也。戲。謂孺子言笑者也。孟子曰。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歎。謂有憂戚之聲也。方氏慤曰。父母在不稱老。與曲禮恆言不稱老同義。孝所以愛親。慈所以愛子。言孝不言慈。

者。慮其厚於子而薄於親故也。閨門之內。欲其和而已。

故戲而不歎。陳氏澣曰。閨門之內。謂父母之側。戲而不歎。非事於戲也。謂爲孺子之容止。或足以娛親云耳。

總論葉氏夢得曰。自君子約言至惟良顯哉。皆君臣之事。自善則稱親至戲而不歎。皆父子之事。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長竹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長民。謂天子諸侯也。葉氏夢得曰。老。近於親者也。近者猶敬於上。則親者民必知孝於下。

矣。

存疑張氏曰。朝廷二字疑衍。

案公事之地。皆謂之朝廷。如入學鄉飲鄉射皆是。非衍也。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事。有所尊事也。孔疏言所以祭祀有尸。宗廟有主者。

示民有所尊事故也。

孔氏穎達曰。人君脩立宗廟。恭敬祀事者。

教民追孝於親也。方氏慤曰。尸用於祭祀之時。主藏

於宗廟之內。爲尸以象其生。爲主以寓其存。事死如事

生。事亡如事存。此所以言示民有事也。追孝與祭統追

養繼孝同義。

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

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寔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義。食禮之食

音似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器。邊豆簋鉶之屬也。有敬事於賓

客。則用之。謂饗食也。盤盂之屬。為燕器。君子不可以其

薄不及禮。而不行禮。亦不可以其美過禮。而去禮。禮主

敬。廢滅之。是不敬。易辭在既濟。

孔疏。九五爻辭。

既濟離下坎上。

離為牛。坎為豕。東鄰謂紂。西鄰謂文王。言殺牛而凶。不

如禴祭。殺豕受福。喻奢而慢。不如儉而敬也。

孔疏。此據一國風俗。

奢儉。不得以天子諸侯俱用太牢為妨。

春秋傳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信

矣。引詩者。言君子饗燕。非專為酒殺。亦以觀威儀。講德

也。孔氏穎達曰。前經坊民。以為孝之道。此經教民。以

為敬行義之事。菲薄也。沒過也。君子不以貧窶菲薄廢

禮。不行。不以財物豐多華美其事。沒過於禮。易言奢而

慢禮。不如儉而恭敬。實為神所福祐也。詩大雅既醉篇。

言成王祭祀合於禮儀。既盡也。言君臣盡醉以酒。至於

祭之未觀十倫之義。盡飽以德也。葉氏夢得曰。祭器所以事神。非同於所安也。致敬於賓客則用之。亦所以神事之也。少之爲貴。以其內心也。故不以菲廢禮。多之爲貴。以其外心也。故不以美沒禮。惟其不必美也。故饋而後食。既醉而飽以德。唯其不必菲也。故殺牛而祭。不如夏禴。蓋君子無意於菲美者。示其遠利。有志於飽德者。示其恩義。民之反此。乃至於爭利而忘義。故不言坊者。以其事示之而已矣。

子云。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爲尸。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淫也。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齊側皆反

醕音體
度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戒。謂散齋也。承。猶事也。淫。猶貪也。澄酒。清酒也。孔疏。澄酒。澄齊也。以其清於醴。齊醕齊。故云清酒。三酒尚質。不尚味。

案此醴酒。卽禮運醴醕。此醕酒。卽禮運粢醕。此實三齊而言酒。通名耳。非昔酒事酒之三酒也。據孔疏云。三酒味厚。以示民不淫。故知非彼三酒也。禮運有玄酒。在室。故云醴醕在戶。此云在室。戶之內卽室也。上下

猶尊卑也。主人主婦上賓獻尸。乃後主人降洗爵獻賓

也。孔疏。皆儀禮特牲文。祭有酒肉。羣昭羣穆皆至。而獻疇之。咸有

薦俎也。堂上堂下。言祭時肅敬之威儀也。卒。盡也。獲得也。言在廟中者。不失其禮儀。皆歡喜得其節也。孔氏

穎達曰。此明祭祀恭敬之義。使禮儀各得其所。醴齊醕齊澄酒。味薄者在上。味厚者在下。貴薄賤厚。示民不貪

淫於味也。尸飲二。眾賓飲一。尊上者得酒多。卑下者得

酒少。是示民有上下也。因祭祀之酒肉。於祭祀之末。聚

其宗族昭穆相獻酬。教民相親睦也。祭祀之時。在堂上

者。觀在室之人以取法。在堂下之人。觀堂上之人以爲

則。上下內外更相做法也。詩小雅楚茨篇言祭之禮儀

盡合其法度。笑語盡得其節制也。方氏慤曰。爲君尸

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故

云過之趨走。

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于中霤。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殯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示遠也。殷人弔于壙。周人弔于家。示民不偯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飯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之。所以崇敬也。阼或爲堂。旣葬。哀而哭踊。於是弔之。從周。周於送死尤備也。孔氏穎達曰。此明送喪漸遠。弔哭有節。示民不偯之事。鄉飲酒禮。

主人迎賓。至門三辭。至階三讓。皆主人先入先登。是每進以讓也。殷人卽壙上而弔。於送死太簡。周人孝子反哭。至家乃始弔。於送死殷勤。是情理備至。故云吾從周也。葉氏夢得曰。賓禮所以接人。欲其有文。則每進以讓。喪禮所以送神。欲其至敬。則每加以遠。惟其進以讓。故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惟其加以遠。故事鬼神而遠之也。殷人練而祔之。遠也。故近而弔於壙。周人卒哭而祔之。近也。故遠而弔於家。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

大事。周人尚文而送死尤備。故從周。

存異 徐氏師曾曰。子云死民之卒事以下。應各爲一章。蓋孔子從周者。以喪禮大備於周也。不止謂上文弔於家一事。

案 喪禮。孔子從殷者多矣。此斷指反哭一事。詳見檀弓。子云。升自客階。受弔于賓位。教民追孝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弒

其父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升自客階。受弔賓位。謂反哭時也。孔疏

以承上文葬於墓。故知爲反哭時也。既葬矣。猶不由阼階。不忍卽父位也。

沒終也。春秋傳曰。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孔疏。文九年公羊傳

文。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孔疏。是史之策。書。臣子稱君也。奚齊與

卓子。皆獻公之子也。獻公卒。其年奚齊殺。明年而卓子

殺矣。孔疏。僖九年秋九月。晉侯詭諸卒。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十年里克弒其君卓。是踰年稱君也。

弒父。不子之甚。孔氏穎達曰。此明民追孝於親。諸侯

未終喪。不得稱君。示民不爭之事。既葬反哭之時。孝子升自客階。受弔於堂上西方賓位之處。不敢在東方。以卽父位。示民追孝之心也。未終三年之喪。嗣子不合稱君。所以然者。示民不令父子相爭也。葉氏夢得曰。升客階。不敢代父也。受弔於賓位。不敢爲主也。不敢代父而爲主者。不忘親也。故曰追孝。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年。則是君不言而冢宰攝之也。以其不言。故未終喪。止稱曰子。

未葬稱子。尸柩猶在也。葬卽稱君。臣子之辭。國不可一日無君也。在國史。則明年正月必書卽位。不論未葬已葬。正一君之始也。在嗣君。則於封內三年稱子。孝子之心不忍君也。孔子春秋三年內弑書君。正名分。明君臣之義也。會盟則稱子。存惻隱。明父子之仁也。此言未沒喪不稱君。似指孝子三年稱子。而引奚齊卓子。又似指未葬稱子已葬稱君。豈互舉見義歟。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

有君不謀仕。惟卜之日稱二君。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為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卽位于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而貳其君。

弟與悌同。長竹丈。反饋又作餽。音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貳。不自貳於尊者也。自貳。謂若鄭

叔段者也。君子有君。謂君之子父在者也。不謀仕。嫌遲爲政也。卜之日。謂君有故而爲之卜也。二。當爲貳。惟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晉惠公獲於秦。命其大夫歸。擇立君。曰其卜貳圉也。不疑。不疑於君之尊也。父母在。身及財皆當統於父母者也。有。猶專也。臣亦統於君。車馬。家物之重者。孔氏穎達曰。此明事君父之道。君無骨肉之親。若不爲重服。民則疑君不尊。今喪君三年。與喪父同。示民不疑於君之尊也。方氏慤曰。孝以事君。

者。推事父之道以事君也。弟以事長者。推事兄之道以事長也。若是。則臣不敢貳於其君。幼不敢貳於其長矣。故曰示民不貳也。不敢有其身。傳所謂爲人子者。無以有己是也。不敢私其財者。經所謂不有私財是也。若是。則上之勢不分於下。故曰示民有上下也。曲禮曰。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君之所賜。且不敢受。況專之以授人乎。故曰示民不敢專也。葉氏夢得曰。忠孝弟順。其本一也。以其本一。故有君不謀仕。而其喪君亦如爲父

二年。君統臣者也。故天子無客禮。君適於臣。則爲主。父統子者也。故父在。子不敢有其身。私其財。以爲饋獻。輔氏廣曰。子不敢有其身。臣不敢有其室。一心也。貳其君者。不以事親者事其君也。

或謂君子既有此君。不可謀仕他國。唯筮仕之日。則可舉兩國之君以卜之耳。豈旣仕有君而可貳心乎。此與注異。存之以備一說。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

財而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獲。不菑畲。凶。以此坊民。民猶貴祿而賤行。

先後並去聲
菑音緇畲音

余賤行之
行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謂所執之贄以見者也。既相見。乃奉幣帛以脩好也。或云禮之先辭而後幣帛。財幣帛也。利猶貪也。辭辭讓也。情主利欲也。饋遺也。不能見。謂有疾也。不視猶不內也。易言必先種之乃得獲。若先菑乃

得畲也。安有無事而取利者乎。行猶事也。言務得其祿不務其事。孔氏穎達曰。此明坊民使輕財重禮貴行賤祿之事。先行相見之禮。是先事。乃後用幣帛。是後祿也。先用財而後行禮。民則化之。貪於利也。與人相見無辭讓之禮。直行已情。則有利欲。故民爲爭。君子於人之饋已者。已若疾病。不能見其所饋之人。則不納其所饋之物也。易无妄六二爻辭。六二居中得位。合事九五。被六三所隔。不得往仕。是道之不行。雖食其祿。猶不耕而

獲割。不菑而畬田。無功得物。是其凶也。引之者證貪財之事。方氏慤曰。禮之先幣帛。言物以禮爲先也。孟子謂恭敬者幣之未將是矣。禮者事之象。幣帛者祿之象。故曰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徇利而忘義。故曰則民利。無辭與表記無辭不相接也。之無辭同。行情。則檀弓所謂直情而徑行是也。無辭則失取與之名。行情則失利欲之節。是非廉讓之道也。故曰則民爭。辭必相見而後伸。故主人有故而弗能見饋者。則不視其饋。慮其無名故也。蓋凡納物者。必視其多寡。是否而後納之。故貴祿而賤行者。不以行事爲先也。

案鄭注云。或作禮之先辭而後幣帛。今以下文攷之。甚是。蓋辭者行禮之辭。如辭曰餽。辭曰餽。辭曰聞戒。有所處則禮也。若無辭而以幣帛來。是貨之也。弗能見。不可見而以疾辭也。今易作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此直言凶。以義斷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

辨正 孔氏穎達曰。爾雅作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孫炎云。蓄始殺草木。新田。新成柔田。畬。舒緩也。此注誤。

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穧音劑。葑芳容反。菲芳尾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不與民爭利也。詩言獲者之遺餘。

摭拾所以為利。食時謂食四時之膳也。力猶務也。天子諸侯有秩膳。古者殺牲。食其肉。坐其皮。不坐犬羊。是無故不殺之。葑。蔓菁也。陳宋閒謂之葑。菲。當類也。下體。謂其根也。采葑菲之菜者。采其葉而可食。無以其根美則並取之。苦則棄之。並取之是盡利也。案朱子曰。葑菲根莖皆可食。根有時而美惡。故孔疏云。根善無並取其根。不盡利也。根惡無並棄其葉。不求備也。詩有二義。此只重不盡利。

孔氏穎達曰。此明貴義輕利以坊民之事。言君子不盡竭其利。當以餘利遺與民也。詩小雅大田之詩。刺幽王。

無道。矜寡不能自存。故陳明王之時。田稼既多有遺秉。與寡婦捃拾以爲利。引證以利遺民者也。人君食四時之膳。不更用力求珍羞。大夫無故不得殺羊坐其皮。士無故不得殺犬坐其皮。皆謂不貪其利以厚已也。詩。邶風。谷風篇。記者斷章云。采芣菲之菜。但采其葉。無得並采其下體之根莖。則是不盡取其利也。王氏安石曰。於物有所遺。則爲不盡利。於事有所遺。則爲不盡察。貴者之道也。陳氏澹白。谷風詩意。與此所引之意不

同。此引以爲不盡利之喻。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詩乃故親今疏者。言人之交當如采芣菲。取一善而已。君子不求備於一人。能如此。則德美之音不離令名。我願與女同死矣。

辨正孔氏穎達曰。記引詩本明無盡利之事。當云上無盡利於民。則道德之音。無有乖違。已可及君同至於死。鄭注記時。未見毛傳。乃別生一義。以爲交友相與。故云故親。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蓺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別並必列反。取士樹反。從子容反。告音谷。陳氏澹曰。以此坊民以下十一字。舊本在詩云之上。今以類推之。當在所引詩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淫。猶貪也。章。明也。嫌。嫌疑也。重男女

之會。所以遠別之於禽獸也。有幣者必有媒。有媒者不

必有幣。仲春之月。會男女之時。不必待幣也。獻。猶進也。

孔疏。自進其身以求男。伐柯。伐木以爲柯也。克。能也。蓺。猶樹也。言

取妻之法。必有媒。如伐柯之必須斧也。取妻之道。必告

父母。如樹麻當先易治其田。孔氏穎達曰。詩齊風南山篇。刺齊襄公與妹文姜通淫之事。

案今齊風作析薪。如之何。伐柯在豳

風。或引者誤。

正義

鄭氏康成曰。橫從。橫行治其田也。

案從直也。詩東南其畝。南其畝為從。東其畝為橫。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篇末。總坊男女淫奔之事。夫

婦重慎之義。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

吳。其死曰孟子卒。

取七樹反。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厚猶遠也。妾言買者賤之也。士庶之妾多有不知其姓者。吳。太伯之後。魯同姓也。昭公取焉。

去姬曰吳而已。至其死亦略云孟子卒。不書夫人某氏

薨。孟子蓋其且字。

孔疏。既筭而字。當云伯姬季姬。今云孟子。故知且字。案且者。聊苟之意。

姑為此字。

孔氏穎達曰。此坊民取同姓為妻之事。妾賤不

知其所生本姓。但卜其姓吉。乃取之。依春秋例。此吳女

當云夫人姬氏至自吳。薨。當云夫人姬氏薨。以諱取同

姓。故不稱夫人之姓。而但曰吳。又沒其薨也。

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

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

繆與穆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交爵。謂相獻酬。陽侯繆侯。其國未聞。

大饗。饗諸侯來朝者也。夫人之禮使人攝。

孔疏。王饗諸侯。及諸侯自

相饗。同姓后夫人親獻。異姓則使人攝。

孔氏穎達曰。此坊男女非因祭

祀不得相聚會也。唯祭時。男女乃得交爵。故特牲饋食

禮云。主婦獻尸。尸酢主婦。是交爵也。陽侯繆侯。是兩君

之諡。

案陽一作煬。諡法。好內違禮曰煬。名與實爽曰繆。

未聞是何國君。大饗之

時。夫人與君同饗賓。繆侯及夫人共出饗賓。陽侯見繆

侯夫人之美。乃殺繆侯而取其夫人。故大饗廢此禮。不

使夫人得與也。以此言之。則陽侯以前。大饗夫人出饗

鄰國之君。得男女交爵。此云非祭男女不交爵者。謂侯

伯子男及卿大夫士祭乃交爵。若王於上公及上公相

饗時。后與夫人亦男女交爵。與裸同也。故大行人云。上

公之禮。王禮再裸而酢。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陽侯繆侯。同姓也。以貪夫人之色。至

殺君而立。

孔疏。謂篡其君而自立也。

案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但辨其同姓與否。猶膚末

也。此直小說家不經語耳。陽之與繆。爲當饗時殺之與殺其君。竊其夫人。繆之臣民安然聽之。一國之衆不敵一夫。非情也。如異時而殺之。必先滅其國。然後君可得而殺。夫人可得而取。若楚成滅息。以息嬀歸。是矣。此又非饗之罪也。且大饗有二焉。兩君相見。男女雜沓。古有是禮乎。無也。豈謂懲陽繆哉。至廟中大饗。古未有同爲國君而來朝助祭者。設或有是。必其強弱大小萬萬不敵。而後屈體事之。殺與竊。惡乎敢。萬一果殺與竊矣。廟

中之禮。夫婦同之。所以備外內之官。孝子所以饗親也。馬或僨車。而駕車者不廢馬。因陽繆而廢夫人之禮。是懲噎而廢食也。可乎哉。大抵春秋而後。戰國及秦。禮失而祭愈弛。饗廢夫人。由怠於祭祀致之。作書者不考本末。附會不經。又使若出於夫子之言。其勇於誣聖明矣。此數者不可以不辨。

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

其門。以此坊民。民猶以色厚于德。

見賢遍反辟讀避遠於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見。謂睹其材藝也。同志爲友。大故。

喪病也。

徐氏師曾曰。以避遠者。以避嫌故遠之也。朋。

友之交以下。謂凡朋友皆然。不止謂寡婦之子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於族一節。更申明男女相遠。

又坊人同姓淫佚之事。

子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爲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女不與同席而坐。

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

民猶淫佚而亂于族。

好下並去聲佚音逸遠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好德如好色。此句似不足。論語曰。未。

見好德如好色。疾時人厚於色之甚而薄於德也。不下。

漁色。謂不內取於國中也。內取國中。爲下漁色。昏禮。始。

納采。謂采擇其可者。國君而內取。象捕魚然。中網取之。

是無所擇也。不親者。不以手相與也。內則曰。非祭非喪。

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御者在右。前左手。則身微偕之也。女子十年不出。嫁及成人。可以出矣。猶不與男子共席而坐。遠別也。案此男子。謂父及兄弟。兄弟之子也。反。謂歸寧時。不夜哭。嫌思人道也。不問其疾。嫌媚略之也。問增損而已。亂族犯非妃匹也。

子二。昏禮。壻親迎。見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迎魚敬反。見音現。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爲外舅。妻

之母爲外姑。父戒女曰。夙夜無違命。母戒女曰。毋違宮事。不至。不親夫以孝舅姑也。春秋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歸於宋。夏五月。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時宋共公不親迎。恐其有違而致之也。孔氏穎達曰。恐事之違。恐此女於昏事乖違。成氏伯璵曰。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謂妻之父母亦曰舅姑。但加外字耳。此卽假借其名。非正也。

案恐事之違。重父母敬恭順命以示教上。與男家幣必

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同義。鄭昭舉戒辭。孔謂恐女與昏事乖違。似未盡。此上六章皆記男女之坊也。坊記而以男女之道終歸本造端之義也。

此文於昏事乖謬。始於不檢。其嫌忌。謂夫之父母曰。雖此恐其有嫌。而姪之出已。既而嫌其。恐事之謬。恐其。豈能外求。夏正月。季紇許父。吹宋姪。文景和宋其公。不事不至。不嫌夫。以季舅故。也。春秋。宋公。武。平。春。二。月。日。之。母。為。他。故。父。姪。女。曰。風。而。無。嫌。合。其。姪。女。曰。母。事。宮。

